教务处〔2020〕37号

关于印发福州工商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评估、监控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级学院、相关单位：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重要依据。现将《福州工商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评估、监控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工商学院教务处

2020年6月17日

福州工商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评估、监控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组织教学和培养人才的基本依据，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首要环节，是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培养方案对人才培养的质量具有全局性影响，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前提条件，必须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精神，在广泛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制订。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既要符合教育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教学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应以教育部教高[2015]16号文件精神为依据，以有效提高人才培养与教师教学水平、保障教学质量为目的，全过程跟踪人才培养与教学活动，形成动态监控与定期评价并举的人才培养与教学质量监管。

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应注重推行学习、见习、实验、实训、实习制度落地；注重改革学生考核模式，将理论知识考核与生产实践技能考核相结合，强化专业技术技能标准，推行书证融通挂钩学分的实施；注重将学生“三创”、素质拓展、在校期间获得学科竞赛奖励、发表论文、创业实施计划、社会调查和听学术报告等全盘纳入方案。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前，各二级学院需认真组织调研，深入企业了解相关行业和地区经济发展的状况，掌握与专业相关的生产技术现状及专业人才需求情况，并吸收业界、企事业单位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拟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后，应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审议；专家组对人才培养方案的评审意见由教务处统一整合反馈给相应学院，各二级学院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再次上报，经过几轮论证、修改，最终定稿。人才培养方案定稿后须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同意执行的培养方案中的各个教育教学环节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或拒绝执行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监控管理

第十条 教务处需明确各二级学院的管理职责，健全教学计划管理、教学组织管理、教学运行各环节的管理，形成学校、二级学院、教研室三级监控实施机制，对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实时开展专项评估活动。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监控还应包括对毕业生就业情况的实时跟踪，实现校外评价与校内评价互通，及时整改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组织教学的依据，经过规定程序批准执行后，应保持相对稳定，整体结构在至少一个培养周期（即一届学生从入学到毕业）内原则上不宜变更，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局部调整或修改时，必须按照以下要求和程序进行办理。

1.在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凡更改课程名称、增减授课学时，更改课程的开设时间，增开、停开课程以及变更课程性质（课程的必修和选修）而导致课程结构的变动等情况，均属调整和修改人才培养方案。

2.调整和修改人才培养方案应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原则意见的框架范围内进行的局部修正，不涉及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思想、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基本架构等方面的调整。

3.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要以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为出发点，保证正常教学秩序为基本条件，不降低对专业人才培养和课程教学的要求。在考虑教学计划的先进性、科学性和规范性的同时，还要考虑调整后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4.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或调整原则上须在开课前一学期提出，不得对已执行或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

5.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或调整应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出，报告中需说明调整的原因、目的和意义，以及调整的初步方案和调整后续问题的解决措施，报教务处审核同意；调整幅度超过学分5%的还需经分管校长批准后予以执行。

6.经批准后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报告分别由所在学院、教务处存档备案。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评估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评估项目：

1.培养方案中的专业定位是否准确，总学分、模块学分是否符合国标规定范围，是否同学校的培养方案文件要求一致。

2.培养方案中专业培养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有符合社会人才需求等方面的阐述，专业口径是否符合应用型人才需求。

3.培养方案是否对接国际公认的高等教育质量认证体系和国家本科专业质量标准。

4.培养方案的基本框架是否合理，排版是否规范；制定过程是否按照学校文件、社会调查、学院讨论、企业参与、学校批准进行，且全过程较为规范。

5.培养方案是否体现专业培养目标要求，是否有特色等方面阐述，核心课程设置的门数、学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6.课程模块，课程设置、环节体系优化，专业方向设置能否体现社会需求，是否有业界、企业参与制定。

7.课程体系是否符合时代要求、体现教育思想、观念更新，课程体系设计能否体现培养目标，专业主要课程是否得到保证，课程、学时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教育规律。

8.能力要求与培养措施，是否有学生自学课程。

9.是否体现素质要求、思政要求与培养措施。

10.是否体现创新意识、能力要求与培养措施，是否有因人设课痕迹。

11.实践教学安排比例是否恰当，是否在国标底线之上。实践环节设计能否体现培养目标，是否有利于加强学生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12.各模块学分是否合理（含课程学分），指导性教学计划体系是否完整，课程安排次序是否科学合理，周学时是否适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教务处。

附件：《福州工商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

附件

福州工商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

**学院： 专业： 年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 | **得分** |
| 1 | 专业定位是否符合应用型人才标准。 | 6 |  |
| 2 | 专业培养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社会人才需求等方面需求。 | 10 |  |
| 3 | 是否对接国际公认的高等教育质量认证体系和国家本科专业质量标准。 | 10 |  |
| 4 | 培养方案的基本框架是否合理，排版规范。 | 8 |  |
| 5 | 培养方案是否体现专业培养目标要求,是否有特色。 | 10 |  |
| 6 | 课程模块，课程设置环节体系优化,专业方向设置能否体现社会需求，是否有特色。 | 10 |  |
| 7 | 课程体系是否符合时代要求、体现教育思想、观念更新,课程体系设计能否体现培养目标，专业主要课程得到保证，课程、学时设置科学合理，符合教育规律。 | 10 |  |
| 8 | 知识结构与能力要求与培养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 8 |  |
| 9 | 素质要求（含素质拓展）与培养措施是否得当。 | 6 |  |
| 10 | 创新意识、能力要求与培养措施是否得当。 | 6 |  |
| 11 | 实践教学安排比例是否合理, 实践环节设计能否体现培养目标，是否有利于加强学生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 6 |  |
| 12 | 各模块学分是否合理, 指导性教学计划体系完整，课程安排次序科学，周学时适中。 | 10 |  |
| 总分 | | 100 |  |
| **综**  **合**  **评**  **审**  **意**  **见** |  | | |

**评审人： 职称或职务： 年 月 日**

抄送：校领导

福州工商学院教务处 2020年6月17日印发